



广西 **新衡通** 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购买服务(重)

项目编号: GGZC2019-C3-20224-HTGJ (重)

采 购 人 : 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
第四章 评审标准.....	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购买服务（重）（项目编号：
GGZC2019-C3-20224-HTGJ（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备案通过的政府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编号：F201911196141），现对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购买服务（重）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购买服务（重）**

二、采购项目编号：GGZC2019-C3-20224-HTGJ（重）

三、采购内容：**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购买服务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注：投标人如第一次报名，报名前需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完成单位信息注册, 已经广西住建厅诚信库系统备案的投标单位则无需注册, 可直接使用诚信卡登陆。)

2. 报名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6 日止。

3. 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方式: 潜在竞标人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回执, 在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伍仟元整 (¥5000.00)。

1. 竞标单位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 (必须从竞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专用帐户:

帐户名称: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账 号: 9558832116000229738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截止, 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 (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2 楼)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 (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 2019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 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 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另行通知。地点: 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 3 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 [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 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ggjy.gxgg.gov.cn:9005/>)。

十三、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 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政府 A116

联系人及电话: 黄新团 联系电话: 0775-425806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港市中山路中银大厦 1703 号

联系人: 蒙丽娜 联系电话: 0775-4228976

3. 监督部门: 贵港市港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4258699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购买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19-C3-20224-HTGJ（重）
2	3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专业从事本次采购服务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技术能力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3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
4	6.8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 竞标单位应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帐、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竞标保证金（必须从竞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专用帐户： 帐户名称：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西贵港市贵城支行营业室 账 号：9558832116000229738 竞标保证金退还：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的竞标人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以项目名称统一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交易中心办理退保手续，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中标的竞标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的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在其将签订的合同送交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备案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收集退保材料并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收到退保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保手续。但因竞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8.2	磋商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	8.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7	9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3</u> 份。
8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30</u> 日 <u>15</u> 时 <u>30</u> 分；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9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	11.2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 150 米水利大厦）。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1	18.2	接收质疑函方式：接受以现场递交或以邮递方式送达的书面质疑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及电话：蒙丽娜，0775-4228976，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中山路中银大厦1707室
12	20.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收取，金额为：40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购买服务（重）

项目编号：GGZC2019-C3-20224-HTGJ（重）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公告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ggjy.gxgg.gov.cn:9005/>）。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

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6.4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5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6.6.1 价格文件

★报价表；

6.6.2 商务技术文件

★(1)磋商函；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①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④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⑤供应商2019年7月至2019年9月份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月份提供）；

★⑥供应商 2019 年 9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份的依法缴纳的社保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或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社保证明必须经社保部门盖章确认）（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依法缴纳社保月份提供）；

★⑦供应商提供有效的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如为新成立的单位请按实际情况提供）；

(3)技术类文件：包括：（可以由以下文件组成，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均必须于本项目截标前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余的由磋商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并加盖单位公章。）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自拟）

★②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③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如有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⑤残疾人福利声明函；（附件三）（如有请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⑥磋商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供应商资格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

注：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公章，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6.7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8 磋商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

8.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8.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报价，每轮报价均应是唯一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出现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9.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9.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两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9.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一份，副本3份）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要求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 1) 项目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供应商名称；
- 4) 评审时才能启封。

1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0.4 迟交的响应文件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1.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1.1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人数为三人（含三人）以上单数。

11.2 具体的磋商时间、地点、人员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2.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2.1 具体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见第四章“评审标准”。

13. 响应文件评审及磋商的步骤

13.1 磋商保证金的确认：对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3.3 磋商

13.3.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文件的签到顺序确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以磋商记录及应答文件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13.4 磋商小组可与供应商进行多轮磋商。

13.5 最后报价

1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

13.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3.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3.6 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3.7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3.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3.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8.3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8.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13.9 特别说明：

13.9.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特殊要求除外）。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13.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3.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3.9.4 若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磋商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磋商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采购人不得强制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不得限制供应商之间的竞争。

13.10 低于成本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磋商无效。

1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及结果公告

1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14.1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采购合同公告

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适用法律法规

17.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十、疑问和质疑

18.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18.2 磋商供应商如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1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质疑书内容符合相关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7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19. 投诉

1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9.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9.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9.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1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十一、其他事项

20.1 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金额为:40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伍拾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编号：GGZC2019-C3-20224-HTGJ（重）

二、项目类别：服务类

三、采购预算：贰拾柒万元整（¥270000.00）

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五、采购服务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服务内容：

1. 项目背景

2017年10月26日，由民政部、财政部、卫生计生委、中国残联联合发文《中国残联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指出精神卫生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当前，我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众多，患病率居高不下且因病致残、致贫现象十分突出。社区康复服务是精神障碍患者恢复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最终摆脱疾病、回归社会的重要途径，是多学科、多专业融合发展的社会服务。

《意见》指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主要任务一是着力拓展服务供给。加大政府投入，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不断优化服务存量，扩充服务增量，大力推进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形式多样化。二是探索建立服务转介机制。加强精神障碍治疗与康复资源的整合协调，建立信息共享、衔接顺畅、运转有序的服务转介系统，逐步打通医疗、康复服务循环梗阻。三是支持家庭更好发挥主体作用。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巩固和增强家庭照护功能，促进家庭成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的重要力量和资源。四是提高服务管理水平。依法构建科学的管理机制，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切实维护精神障碍患者和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

结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精神，本项目由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提出购买社会服务，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家属关爱服务项目。为港北区贵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管辖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属提供专业的关爱服务。

2. 项目基本信息

(1) 实施地域：港北区贵城社区

(2) 项目周期：三年，从签订项目合同日计算。

(3) 服务对象：精神障碍人士家属。

(4) 服务内容

①及时督促照顾精神障碍人士家属并协助家属送精神障碍人士入医院接受治疗。

协助照顾者家属监控精神障碍人士的康复情况，一发现复发的行为或症状，社工能够及时建议照顾者家属送医或者协助送医。

②对照顾精神障碍人士家属进行心理关爱，开展文娱活动，组织参与社会活动。

在我国，调查显示有 90%的精神障碍人士是与他们的家人生活在一起的。而许多研究表明那些照顾精神障碍人士的家庭成员都不同程度的经历了高水平的压力和长期的紧张、焦虑的状态。一组调查数据显示，面对他们的治疗与康复，只有 21.74%的家属感到积极乐观。其他的家属表示心灰意冷，悲观绝望。这些不良状态如果得不到改善，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精神障碍人士的康复，导致恶性循环。

对照顾精神障碍人士家属进行心理关爱，通过身心社脆弱模式，关注照顾者的情感和情绪，倾听其的声音，回应其的需求。开展文娱活动，缓解和释放照顾者的压力，聚集照顾者一起，为他们提供一个相互认识、相互支持的平台。

③负责对接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购买的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工作对接、材料整理、信息报送、对外宣传。

六、项目监管：

明确甲（采购方：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乙（中标人：承接服务的社工组织）双方的权利、义务。

项目的监控主要一是对派驻专职工作人员的出勤率、工作态度、工作质量等方面进行监控；二是通过工作人员的汇报进行监控。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 负责本项目的评估工作，不得向中标方提出除本项目以外的服务要求（发生突发性事件除外）；
2. 按照约定条件及时足额支付费用；
3. 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4. 有权对中标方进行指导、监督和审计工作。具体包括财务监督、服务指导、服务监督及综合评估工作。中标方须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如因中标方驻站服务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方相关责任，采购人的实际损失由中标方全额赔偿；
5. 若中标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全部用于该服务开展，包括挪用、转借、另作他用等，则中标方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停止拨款，采购人终止本合同时，中标方要返还采购人已拨付的全部服务款项，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中标方的刑事责任；
6. 拥有本项目相关的文字资料、照片、音视频等资料以及课件、手册、服务案例等收集的无偿使用权；
7. 中标方未按进度要求结项的，采购人可根据合同约定直接予以终止或撤项，并不再继续拨付资金；被撤项的项目，采购人有权收回全部拨付资金；

（二）中标方的权利、义务：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在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制定服务制度和

工作制度；

2. 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合法用工，由中标方与聘用人员签定劳动合同，为聘请的工作人员向保险部门缴纳各项保险费用，合同期限内中标方人员所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3. 中标方须提供与员工的劳动合同和员工名册交由采购人备查，中标方中途更换驻站服务人员的须经得采购人批准；

4.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中标方应于合约签订满三年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率达到 100%；

5. 中标方不得将项目进行分包、转包，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书面报请采购人批准；

（三）严肃责任追究

采购人将不定时抽查、跟踪此次购买驻站服务人员服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中标方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绝对不能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中标方如果发生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追回已拨经费，支付违约金，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付款方式：

八、其他要求：

（一）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响应服务所涉及内容不如实说明，其成交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三）成交后，若成交人所供服务不按响应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若中期评估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停止拨经费，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可继续拨经费，整改不合格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在三年内不考虑与中标人进行项目合作。

第四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报价、资信及技术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工作方案分 15 分，服务承诺分 11 分，人员资质 10 分，信誉分 22 分，业绩分 12 分。**

(三)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办法

对进入详评的，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 价格分.....30 分

1. 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有效的**最后磋商报价**应为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且完整、合理，不低于企业成本，且不超过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的报价。如果磋商人的**最后磋商报价**超出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预算做无效标处理。

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分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 商务技术评分..... 70 分

1. 工作方案（15 分）

投标人根据及时督促照顾精神障碍人士家属并协助家属送精神障碍人士入医院接受治疗、对照顾精神障碍人士家属进行心理关爱，开展文娱活动，组织参与社会活动。对接贵港市港北区民政局购买的港北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工作对接、材料整理、信息报送、对外宣传等具体工作安排进行阐述，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工作方案的优劣确定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5 分）：对各相关工作现状一般了解，阐述简单，只能提出一般性建议和意见；

二档（5.1-10 分）：对各相关工作现状较了解，阐述详细，提出一些较合理的建议和意见；

三档（10.1-15 分）对各相关工作现状十分了解，阐述深刻，提出针对性的建议和意见。

2. 服务承诺分（11 分）

由评标委员会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承诺方案中投标人是否根据人员专业、能力和性格等方面综合考虑分配（岗位职责是否明确、职业资格是否专业、经验是否丰富）、在服务期内保证人员及时供给情况安排、服务保障体系是否健全、应对措施是否科学、具有针对性、与采购人对接是否及时、是否具备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等方面的确定所属档次，并由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3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3.1~6分）：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可行，服务措施较全面的。

三档（6.1~11分）：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能根据人员专业、能力和性格等方面分配、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到位，分工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支撑能力，服务保障体系健全、科学。

3.人员资质（10分）

投标单位具备助理社会工作者1名的，得3分；投标机构具备1名社会工作者及1名助理社会工作者，得6分；投标机构具备2名及以上社会工作者和3名助理社会工作者，得10分。（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4.信誉分（22分）

①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纳税大户等与生产经营服务相关的奖项，获得地级市奖项每一项为1分，满分4分；获得省（部）级奖项每一项为2分，满分6分；获得国家级奖项每一项为6分，满分12分。如同时具备地级市或省（部）级或国家级以上同一奖项的，以最高级奖项为准（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②已获得5A级社会组织得10分，已获得4A社会组织得5分，3A及以下得2分。（须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或者社会组织管理局官网公告截图并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信誉分=①+②

5.业绩分（12分）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民政领域社工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在20万以上的成功案例（提供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每个得5分，满分10分；获得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复印件，评估为优秀的，每个项目再加1分。本项满分12分。

（三）总得分 = （一） + （二）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仅有2名的，可以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推荐。采购人应按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内容为准，但不得偏离实质性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招标人）

乙方：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位（项）	单价（元/项）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成交内容，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第三条 服务保证

1、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按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承诺的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实施展馆设计及布展服务。

2、服务时间：_____、地点：_____。

3、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方案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内容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五条 验收

1、甲方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考评方法和国家及贵港市的有关标准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达到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甲方应在验收完毕后按规定填制验收单。非不可抗力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损失自负。

3、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服务条款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实施方案、设计方案及承诺书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贵港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贵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商务响应表、设计方案、实施方案、响应本项目《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的承诺书；
- 3、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壹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件两份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复印件

送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完成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服务、培训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并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第	页
(一) 报价表.....	第	页
二、商务技术文件.....	第	页
(一) 磋商函.....	第	页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	页
(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磋商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第	页

一、价格文件

1、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2			

合计（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说明：各磋商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综合报价。其中包含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

（一）磋商函

致：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_份。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1. 报价表；
2. 磋商函；
3. 资格证明文件；
4. 认为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____天，若我单位成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缴纳采购代理费。

8. 与本应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代表姓名（签字）：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6.6.2点要求提供，并相应添加目录，以便查找）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其满足本项目竞标资格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自拟）。

其他格式：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广西新衡通工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磋商供应商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相关的证明文件）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